

债券简称：22 金桥债
23 金桥 01

债券代码：138579.SH
13894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离任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2 金桥债

- 1、债券名称：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 金桥债（代码：138579.SH）。
- 3、发行主体：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3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 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3 金桥 01

- 1、债券名称：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3 金桥 01（代码：138948.SH）。
- 3、发行主体：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 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杜少雄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少雄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总经理职务。辞任后，杜少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董事会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杜少雄	副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等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工作调动	否	副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等	不适用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杜少雄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即刻生效。杜少雄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工作交接。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人员变动履行相关的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债券副董事长、总经理离任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现有董事和经营管理层均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作为“22 金桥债”及“23 金桥 01”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离任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的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中信证券作为“22 金桥债”及“23 金桥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离任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